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劉羽婷

電話: (06)2991111#1127

傳真: 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: yuting0625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987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987671A00_ATTCH1.pdf、0987671A00_ATTCH2.pdf)

主旨: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,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為全國性 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,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 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,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 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4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7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

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電 2025/02/17